

沐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沐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通知》（沐府办函〔2012〕71号），设立沐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称“县交易中心”），现由县行政审批局管理，负责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应进必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沐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所涉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出让、国有资产（产权）、农村集体产权和社会事业资源配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应进必进”，力求“平台之外无交易”。

二是聚焦数字化能力提升。坚持班子带头学、干部全员学、年轻干部重点学，落实“交易大讲堂”“一月一主题”学习制度，扎实开展数字化能力和交易业务培训，以及“走出去”考察学习，持续打造业务精通、能担重任的交易服务队伍。

三是推进智慧交易规范运行。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两化”标准，进一步加强交易服务场所标准化

电子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深入开展“五减服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提高工程建设、土地矿权、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项目交易电子化率，其中我中心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率达 100%。学习了解“人工智能+资源交易”相关知识及智慧评审、智能审查、智能预警等应用场景。

四是强化交易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用，主动对乡镇、部门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对县内供应商开展政策培训或走访宣传，持续优化交易服务营商环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编制原则，沐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沐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沐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5 年县交易中心预算收入总额为 234.9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4.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67 万元，项目支出 13.29 万元。较上年相比，部门收支减少 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流动使得经费正常调整、项目经费减少等。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34.96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流动使得经费正常调整、项目经费减少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9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交易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流动使得经费正常调整、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24 万元,占 77.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万元,占 10.20%;卫生健康支出 9.69 万元,占 4.12%;住房保障支出 19.07 万元,占 8.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9.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9.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交易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编外人员工资。

公用经费 2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县交易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工作调研检查及兄弟

区县学习考察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县交易中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5 年无购车计划，单位车辆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交易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交易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县交易中心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交易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县交易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县交易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3.29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3.29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

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8.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